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本届监事会提议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监事会提名陈敏先生、余晓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二、相关说明事项

（一）经审查，上述监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二）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6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敏先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至 2007 年任浙江万利实业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07 年 6 月 2016 年 9 月任公司外贸部经理、装饰纸二部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外贸部经理、装饰纸二部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陈敏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敏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陈敏先生于 2021 年 8 月受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于 2021 年 12 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陈敏先生长期任职于公司，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和整体运行情况比较熟悉。本次提名陈敏先生为公司监事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余晓霞女士：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3 月起任职于公司，先后在饰面板事业部、销售部，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装饰纸一部、营销中心任职，现担任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客服部经理。

余晓霞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余晓霞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